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最新情況及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2) 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  
**及**  
**(3) 申請清洗豁免的**  
**通函**

**本公司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茲提述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A)(i)日期為2017年2月7日有關其(a)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b)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建議A股配售**」，連同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統稱為「**該等交易**」)；及(c)申請清洗豁免的公告(「**該公告**」)；(ii)日期為2017年2月24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股配售之最新資料的公告；(iii)日期為2017年2月28日及2017年6月21日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延遲公告**」)；及(iv)日期為2017年3月23日、2017年4月25日、2017年5月24日、2017年7月28日、2017年8月7日及2017年8月31日有關該等交易之最新資料的公告；及(B)日期為2017年8月7日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的通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中所載，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從而將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延期至不遲於2017年9月30日。於2017年6月20日，執行人員已批准將該通函的最遲寄發日期延期至2017年9月30日。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補充完善該通函中有關重組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業務及評估資料)，因此預期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後至2017年10月31日或之前。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將該通函的寄發日期進一步延期至不遲於2017年10月31日，而執行人員已表明有意同意該豁免申請。

於本公告日期，除該公告所載的第(i)項條件，即董事會批准各建議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第(v)項條件，即就各目標公司的評估報告所確定之各目標公司的估值結果向國務院國資委備案外，建議收購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建議收購、發行代價股份及建議A股配售的完成須待建議收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2017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倪植森先生、王國強先生及馬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謝軍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劉天倪先生、葉樹華先生及何寶峰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